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179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參考表。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在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男女不拘，但男性需於契約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
- 二、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願對身心障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曾經擔任過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者尤佳。
- 三、有前科者不得應徵，並且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
- 四、歡迎家長志工、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五)中午12：00止。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18日(四)為09：00至16:00，9月19日(五)受理至中午12：00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電話：2382-0484分機331）。
- 三、繳驗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切結書一份
 3. 國民身分證
 4. 畢業證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一律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

伍、聘（僱）用期間：第1學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01月23日止（結束日期以結業式時間為準，不含寒暑假）。

陸、工作性質：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三、薪資與工作時數：每週上限40小時。

(一)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1. 薪級1：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以基本工資時薪1.05倍計算（114年度核發199元）。
2. 薪級2：符合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114年度核發209元）。
3. 薪級3：符合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1.13倍計算（114年度核發214元）。
4. 其餘薪級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114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實施。

(二)保費：由教育局補助救助員健保、勞保、勞退保費負擔額。核實支領，內含勞保、勞退與健保。

柒、公告期間與方式：

一、即日起起至114年9月18日（四）16:00止。

二、於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與本校網站公告簡章。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甄選內容：

一、甄選日期：114年9月24日（三）。

二、甄選報到時間：114年9月24日（三）08：40-08：50。

三、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四、考試時間：114年9月24日（三）09：00開始，每人10-15分鐘，按報名序號依序考試。

五、甄選項目：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與輔具操作等)，占分100%。

六、公告結果：114年9月25日（四）10：00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26日（五）9:00-11:00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1吋照片2張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後補)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以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資格外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完成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至少5小時、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共計9小時，以增進工作知能。

六、出勤差假規定：比照臺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作業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九、其餘相關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人員填寫)：

報考類別：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經 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內容含 成長、求 學、家 世、專 長、傑出 表現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